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罚字〔2024〕第1号	江东精神病医院（辽宁）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江东精神病医院（辽宁）有限公司	91210100MA0UKGAE5G	李艳	该院于2024年3月至6月期间为132名主诊断是缺血性脑卒中的门诊职工医保患者在门诊实施了血浆置换术，违反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21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552号）的相关规定，导致医保基金损失156816元。	江东精神病医院（辽宁）有限公司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序号规定，决定给予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56816元的1.5倍的罚款，共计235224元的行政处罚。	待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9日	